

含山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采购人：陶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投标人：马鞍山市欣鑫清扫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服务概况：陶厂镇主要包括卜李、关镇、官塘、祁首、司徒、铜庙、西山、西塔、云塘、南峰 10 个村，共 10 个保洁点 213 个自然村，覆盖总面积 109 平方千米，覆盖人口 19048/41099 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以下同），包含 S213 省道（境内长约 20 公里）、S441 省道（境内长约 5 公里）、县道（境内长约 20 公里）；村级道路 98.6 万平方米、公厕 28 个 546 平方米、菜场、沟塘 7371 亩，辖区内 2 条主要河流（有鲁河、牛屯河）过境堤岸线长 30 公里。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招标文件（名称：含山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包 1，项目编号：MASC-1-F-F-2022-0317）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附件：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其他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1) 服务范围：陶厂镇范围，覆盖户籍人口约 4.11 万人，覆盖常住人口约 1.90 万人。

(2) 服务内容：

1) 境内道路（包括乡道、村组道、自然小道等道路，含陶厂镇镇区，不含国、省、县道）路面清扫保洁，分隔带、两侧绿化带、边坡、排水沟等垃圾清理，以及道路两侧绿化带及以外（或边坡以外）范围内垃圾清理。

2) 街道及两侧住户门前、人行道、巷道清扫保洁、垃圾清理，治理范围内所有居民区（含三无小区、有物业管理小区）、公共机构、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无偿代运。

3) 境内广场（活动广场、车站及码头广场）、公园（含街角公园、游园）等公共区域、农贸市场、公共厕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4) 村居街巷、公共区域、沟塘河渠（水域全覆盖）、居民房前屋后保洁。

5) 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看护，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周边地面清洁维护。

6) 域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至政府指定的中转站。现有垃圾分类分类收集亭的管护运行达标。域内零星建筑装潢垃圾清理。

7) 极端特殊天气、事件配合政府方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理工作，按政府方要求开展迎检、重大节日或事件环卫保障工作。

注：1. 上述保洁范围不包括个体、集体、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私有空间三包

范围；清扫保洁的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农业生产垃圾、医疗垃圾等垃圾类型，水域不包括水生植物打捞。

2. 合同期内治理范围增减，承包费用不予调整。

(3) 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3年，每年按照考核情况，合同一年一签。

陶厂镇年承包费：肆佰壹拾壹万零壹佰陆拾捌元肆角贰分/年（大写）
4110168.42元/年（小写）；

陶厂镇月承包费：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零肆分/月（大写）342514.04元/月（小写）。

(4)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2022年7月1日进场起，至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成投入使用止（整月计算），工作方式、内容及承包费用按照上一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在此期间不记入承包期。自中转站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正式计算。

3、设备、人员及交接进场时间

3.1 设备、人员明细表

设备、人员明细表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一	镇项目部				
1	项目部负责人	人	1		
2	专职保洁员	人	7		
3	3.0t 转运车	辆	1		

4	3.0t 转运车驾驶员	人	1		镇项目部专职 保洁员兼
4	垃圾桶 120L	只	700		县城管局采购 供应
5	垃圾桶 240L	只	700		
7	电动保洁车	辆	7		乙方自备, 每 个专职保洁员 一辆
8	割草机	台	2		乙方自备
9	打捞设施	只	2		乙方自备
二	镇村保洁				
1	1.5t 转运车	辆	9		兼监督员
2	1.5t 转运车驾驶员	辆	9		
3	2.0t 转运车	辆	1		兼监督员
4	2.0t 转运车驾驶员	辆	1		
5	集镇保洁员	人	24		
6	农村保洁员	人	101		

3.2 进场时间: 2022 年 07 月 01 日

4、特别约定

4.1 政府方存量垃圾桶无偿移交给乙方使用, 直至垃圾桶技术生命周期届满丧失可用性。项目运营期内, 垃圾桶均由县城管局负责提供并及时更新, 但乙方应履行垃圾收集设施看护义务, 如有破损、丢失的, 应及时向属地镇报告。

4.2 网格化(片区)管理, 服务期内乙方须实行车辆设备、人员网格化(片区化)管理, 并在进场时将相关人员、设备定岗定责方案报甲方和县城管局审定。

4.3 垃圾收运模式, 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垃圾每天定时送至垃圾中转站实行进站压缩, 后续转运工作由县城管局另行安排。

4.4 服务期设施更新, 服务期内项目设施的重置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实施(垃圾桶新增、更新除外)。

4.5 项目用水, 本项目范围内环卫冲洗、洗扫、喷雾降尘等作业用水由甲方就近

注

提供可用取水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取水设施维护运行费用）。若乙方为便于作业需另行增设取水点的，可自行增设，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6 项目维保及办公，乙方自行解决环卫设施的存放、保养场地及项目公司办公场所等，费用自行承担。

4.7 新增/减少作业范围、作业内容，服务期内新增/减少道路及沿线、居民点、无物业小区、街道、游园等作业范围、作业内容的，费用不予调整。

4.8 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等。服务期内项目所有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打卡发放，不得无故拖欠，其中集镇、农村保洁员工资直接打入个人卡。符合购买社会保险条件的人员，应买尽买。以上社会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的购买费用由乙方凭正式缴纳凭证，向甲方申报；甲方审核确认后凭核定资料等凭证向县城管局据实报销。乙方须为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不得低于50万/年。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资发放花名册、银行对账单等必要材料，对其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若发现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的，甲方将根据抽查发现问题的比例或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按照实际差额×差额总人数×3的标准，在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4.9 遇水灾、雪灾等特殊极端事件的，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相关费用可另行协商。

4.10 调价约定。服务期内，因物价上涨、垃圾量增加及有关基数、税率变动等因素调整、变动而增加乙方经营成本和相关费用的，甲方不再另行调整付费，由乙方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统筹考虑。

4.11 服务期的调整衔接。服务到期后，甲方需要延长承包期限的，可延长1-2个月时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期内服务费价格按原中标价格确定。

4.12 期满乙方资产处置。合作期满后（或提前终止），乙方配备的相关车辆、易耗品等设施设备由其自行撤除、处置。为与下一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无缝对接，甲方有权要求本项目乙方按照甲方安排的时序逐步撤出相关人员、设备，包括期满后的短期适当沿用。

5、报价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6、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对乙方的含山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项目环境卫生作业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管理、监督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含山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考核考评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扣分。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7.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运营过程中，为提高工作效率，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实施。

7.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接受由省、市、县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

7.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管理、监督及考核。

7.5 乙方按《含山县镇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考核考评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7.6 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7 服务区域内出现偷倒的建筑垃圾、偷倒的生活垃圾、无主生活垃圾由乙方无偿负责清理、转运、处理。

7.8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 1474 元/月·人，并按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9 服务期内项目所有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打卡发放，不得无故拖欠，其中集镇、农村保洁员工资直接打入个人卡。符合购买社会保险条件的人员，应买尽买。以上社会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的购买费用由乙方凭正式缴纳凭证，向甲方申报；甲方审核确认后凭核定资料等凭证向县城管局据实报销。乙方须为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年。乙方要确保账钱不能出含山，能随时被查。

7.10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服务范围内甲方交办的整治任务。

7.11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移交后清扫保洁清运所需的全部作业工具及人员服装

等。

7.12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工伤、伤亡、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事故处理。

7.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

7.14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等因素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费用不予调整。

7.15 遇到重大检查时乙方应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在全员上岗的基础上，及时增加要求增派的人员到岗。

7.16 由乙方负责的新增环卫车辆中，按照甲方要求由乙方统一安装 GPS 定位装置，新增环卫车辆进场服务之前由甲方统一组织检查验收。

7.17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7.18 乙方要有合适的机动车停放地点，不得随意停放，机动车必须检验合格并购买相关保险，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车辆。

8、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8.1 合同款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

8.2 付款人：甲方

8.3 付款：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通过准备期验收并进入运营期 1 个月后的 30 日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进入运营期 2 个月后的 30 日内，后续支付时间及方式依次类推。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由县级财政与镇按 6:4 分担。月度服务费支付时，由县级财政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直接向乙方支付县级财政应分担的费用金额，镇分担部分由甲方与乙方结算。

8.4 当月度服务运行费用的计算：

考核前应付费额 = 中标服务费用总额 - 报价中的人员社保费用总额 - 现场考核应扣款 + 实际缴纳工人社保款（不含管理人员）

实际付费额 = 考核前应付费额 × 实际支付比例系数，实际支付比例系数按照本项

目考核考评办法中“扣罚与奖励”相关条款计算执行。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责任造成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工伤、死亡、误工、财产损失等赔偿责任。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10.2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力争创优。

11、风险承担

11.1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资、社保、意外伤害、燃料与动力费用等的调整的风险。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范围内的增加费用。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13、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仲裁或向含山县人民法院诉讼。

15、终止合同

15.2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良记录达三次以上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有权终止项目服务合同。

15.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一次性死亡人数超三人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合同。

15.4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承包的内容由甲方直接管理。

15.5 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个月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5.6 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6、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甲

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视履约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16.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中标3年服务费总额2%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16.4 服务期满乙方在移交前对返还的国有资产应在收到移交通知之日起20日内进行一次检修，检修合格后移交给甲方，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进行检修，由镇自行检修，检修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6.5 乙方拒绝参加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每次扣除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终止或其他事由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将甲方移交使用的国有资产及时移交甲方。乙方不及时移交给甲方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如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同等比例进行追偿。

16.6 支付乙方的违约金情形，按17.4款执行。

16.7 遇突发事件、紧急事件需及时处理、乙方无能力履行甲方实行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所服务的承包费用扣除，或从乙方履约金中扣除给甲方。

16.8 履约保证金返还：合同期满后10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返还。

17、违约责任

17.1 甲方应按环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县、镇两级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履行合同违约。

17.2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和工作需要对《含山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考核考评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应按甲方修改后的考评办法、考核实施细则执行。否则甲方视乙方为履行合同违约。

17.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 提供的服务不能正常开展，群众反映强烈，服务水平达不到未服务前的；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17.4
违
17.5
金
17.6
甲
续
17.7
商
17.8
18、
续
公

注

17.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镇所欠服务款 0.5% 的违约金。

17.5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17.6 乙方恶意不按时为聘用人员发放离岗补助的，其聘用人员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的经费中直接扣除全部应缴纳、发放的费用，并扣以应缴纳费用和应补贴费用的 2 倍的违约金。

17.7 因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7.8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8、本承包合同一式七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县城管局、县财政局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